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530)**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威光電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881千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75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計2,028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40%，計1,347千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創威光電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506千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7年1月15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b>(一) 主辦承銷商</b>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1,167千股	2,028千股	506千股	3,701千股
<b>(二) 協辦承銷商</b>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30千股	0千股	0千股	130千股
<b>(三) 協辦承銷商</b>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東興路8號1樓	50千股	0千股	0千股	50千股
合計	1,347千股	2,028千股	506千股	3,881千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 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5.5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二) 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0.5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506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 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9,164,575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最大股份總額33,750,000股之56.78%，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千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千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 詢價圈購：
  1.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千股為單位，本股票合計3,881千股對外公開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388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94千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94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77千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 有關創威光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索取。
-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7年1月18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0.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1月16日。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1月16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創威光電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1月2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7年1月11日起至107年1月15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月18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107年1月17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年1月23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創威光電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威光電」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00,00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75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37,500,000 元。

###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成本法、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上市上櫃全體公司、通信網路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市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

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2) 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A.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創威光電主要為一專業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設計及製造廠商，其主要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及光學次模組之設計、生產及買賣，而其產品主要可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及光纖數據迴路等相關用途。經考量該公司資本額、營收獲利情形及主要產品組合後，依產品型態及應用面較為相似者，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故選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同屬光收發模組產業鏈之廠商，上櫃公司之有前鼎光電(以下簡稱：前鼎，股票代號：4908)及眾達科技(以下簡稱：眾達-KY，股票代號：4977)、華星光通(以下簡稱華星光，股票代號：4979)，作為採樣同業公司。

## B.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 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通信網 路類	上市 平均	上市 通信網 路類	前鼎	眾達- KY	華星光
106年10月	31.35	32.99	16.69	28.79	21.28	20.18	註2
106年11月	30.03	29.61	15.50	29.30	17.12	23.31	註2
106年12月	29.32	30.41	15.66	29.66	16.86	24.96	註2
平均	30.23	31.00	15.95	29.25	18.42	22.82	註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最近4季財報之稅後純益計算而得。

註2：本益比為負數不列入比較。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約為 15.95~31.00 倍，若以創威光電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 36,836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750 千股，推算最近四季稅後每股盈餘為 1.09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7.39~33.79 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 名稱 月份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 平均	上櫃 通信網 路類	上市 平均	上市 通信網 路類	前鼎	眾達- KY	華星光
106年10月	2.31	2.49	1.86	2.62	1.21	5.03	1.44
106年11月	2.49	2.33	1.75	2.57	1.20	4.74	1.51
106年12月	2.31	2.56	1.76	2.60	1.46	4.84	1.88
平均	2.37	2.46	1.79	2.60	1.29	4.87	1.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1.29~4.87 倍，然為避免取樣乘數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因此刪除極端值眾達-KY，修正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29~2.60 倍，若以創威光電 106 年度第三季之每股淨值 13.67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7.63~35.54 元。

### C. 成本法

項目	106 年度前三季
股東權益(A)	410,147 千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30,000 千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13.67 元

資料來源：創威光電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13.6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D.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前三季 (註一)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創威光電	16.20	13.79	16.38	10.50
		前鼎	14.59	10.30	11.50	10.57
		眾達-KY	16.38	17.13	25.51	40.17
		華星光	47.60	49.67	52.03	52.69
		同業平均	50.60	55.60	(註二)	(註二)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創威光電	6,290.00	11,604.23	14,056.39	14,011.13
		前鼎	326.86	341.42	360.85	377.13
		眾達-KY	685.15	712.49	587.15	228.64
		華星光	159.84	224.23	125.53	134.83
		同業平均	125.00	116.00	(註二)	(註二)

資料來源：1.創威光電及前鼎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 報告計算之。

2.眾達-KY 與華星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比率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3.同業平均係採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宏遠證券整理。

註一：為使比較基礎一致，106 年度第三季與損益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予以年化表達。

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創威光電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6.20%、13.79%、16.38%及 10.50%。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減少，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受北美地區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及該公司減少低毛利之接單量，並調整存貨庫存及採購政策，因而減少原物料採購，使期末應付帳款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致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另一方面因原物料採購減少，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使現金淨流入增加，故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業績成長，且該公司 105 年度第四季銷售狀況良好，使期末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 67.55%所致；106 年度前三季因該公司調整存貨採購及庫存管理政策已見成效，使該公司 106 年度前三季進貨金額減少，致應付帳款較 105 年度減少，故 106 年度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度前三季則皆優於採樣同業。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創威光電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290.00%、11,604.23%、14,056.39%及 14,011.13%。該公司 103~105 年度均維持穩定獲利，使年底權益總額逐年上升，且該公司 103~105 年度均未購入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折舊費用每年固定攤提下，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逐年下降，故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106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 106 年度前三季進行盈餘分派，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仟元，使股東權益減少，致 106 年度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下降為 14,011.13%。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 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三季(註二)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創威光電	12.74	7.76	6.54	5.87	
		前鼎	14.32	4.18	7.05	7.82	
		眾達-KY	14.59	15.11	17.68	10.49	
		華星光	8.69	16.32	(2.74)	(15.82)	
		同業平均	(13.80)	(20.90)	(註三)	(註三)	
	權益報酬率(%)	創威光電	15.47	9.12	7.70	6.79	
		前鼎	16.95	4.78	7.92	8.79	
		眾達-KY	17.50	18.15	22.52	15.07	
		華星光	15.92	31.41	(6.36)	(34.31)	
		同業平均	(29.30)	(49.30)	(註三)	(註三)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創威光電	17.21	13.22	12.08	12.59
			前鼎	27.85	6.92	14.23	20.42
			眾達-KY	46.34	42.14	54.76	55.31
			華星光	37.00	83.13	(9.22)	(56.27)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稅前純益(%)	創威光電	19.82	14.76	13.02	11.06
			前鼎	30.53	9.01	14.80	17.67
			眾達-KY	50.37	51.58	58.48	38.27
			華星光	39.92	88.55	(14.63)	(62.99)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純益率(%)	創威光電	13.18	9.72	8.29	7.53		
	前鼎	15.43	5.56	9.79	11.02		
	眾達-KY	14.20	15.48	17.10	10.79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 三季(註二)
	公司別					
每股盈餘(元)	華星光		7.19	12.97	(4.56)	(34.30)
	同業平均		(27.40)	(68.70)	(註三)	(註三)
	創威光電		1.82	1.21	1.07	0.70
	前鼎		2.68	0.76	1.28	1.11
	眾達-KY		4.76	5.11	6.04	2.94
	華星光		2.96	7.36	(1.56)	(5.44)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資料來源：1.創威光電及前鼎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之。

2.眾達-KY 與華星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比率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3.同業平均係採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宏遠證券整理。

註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106 年度第三季與損益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予以年化表達。

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創威光電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74%、7.76%、6.54%及 5.87%，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5.47%、9.12%、7.70%及 6.79%。104 年度該公司受北美地區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及調整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之訂單，使銷貨收入下降，致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下降，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度雖因該公司光學次模組深獲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認同而增加訂單，並進而提升公司營收，但因該公司財會及行政部門新增員工使薪資費用增加，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而使進出口費及樣品費用提高，致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因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製程效率，以及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增加毛利率較高之光學次模組產品比重，使營業利益提升，惟 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受美元貶值影響，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該公司年化 106 前三季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故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威光電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21%、13.22%、12.08%及 12.5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82%、14.76%、13.02%及 11.06%。104 年度該公司受北美地區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及調整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之訂單，使銷貨收入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下降，故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為 13.22%及 14.76%；105 年度雖因該公司光學次模組深獲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認同而增加訂單，並進而提升公司營收，但因該公司財會及行政部門新增員工使薪資費用增加，加上積極拓展業務而使進出口費及樣品費用提高，另外受台幣升值影響使營業外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38.53%，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減少，故 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2.08%及 13.02%；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因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製程效率，以及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增加毛利率較高之光學次模組產品比重，使營業利益提升，致 106 年度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故 106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12.59%，惟 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受美元貶值影響，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年化之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減少，故 106 年度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1.06%。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創威光電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3.18%、9.72%、8.29%及 7.53%，每股盈餘分別為 1.82 元、1.21 元、1.07 元及 0.70 元。104 年度該公司受北美地區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及調整銷售策略減少低毛利之訂單，使銷貨收入下降，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度雖因該公司光學次模組深獲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認同而增加訂單，並進而提升公司營收，但因該公司財會及行政部門新增員工使薪資費用增加，加上積極拓展業務而使進出口費及樣品費用提高，另外受台幣升值影響，使營業外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38.53%，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下滑；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因改良生產設備，提高製程效率，以及日本半導體元件代理商增加毛利率較高之光學次模組產品比重，使營業利益提升，惟 106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受美元貶值影響，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3~104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10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三季則介於採業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比較雖互有優劣，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 本益比法

請詳前述(二)、1、(2)、B、(A)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創威光電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最近一個月 (106/12/16~107/1/15)	21.31	2,715,2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12/16~107/1/15)之平均股價為 21.31 元，總成交量為 2,715,204 股。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介於 17.39~35.54 元，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21.31 元，以推算合理之價格，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經考慮前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5 元，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14.22 倍及 1.13 倍，故該公司之公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文宗  
 負責人：柳漢宗  
 負責人：林晉輝  
 負責人：林忠生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75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37,5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威光電)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37,5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創威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創威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